



新 聞 稿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9 月 21 日

編 號：1152860463 號

不依賴輔助駕駛 請專注車前動態

經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簡稱中分局)統計，今(115)年高速公路中部路段發生追撞國道施工人員的肇事件數中，約有43.4%的車輛有使用輔助駕駛系統。中分局提醒用路人，在高速公路上切勿過度依賴輔助駕駛，輔助駕駛不是自動駕駛，當啟動輔助駕駛系統時，雙手仍要緊握方向盤並隨時注意車前動態，必要時應介入切換為手動操控，以確保他人及自身行車安全。

高公局中分局舉例，今年 5 月 14 日，國道 1 號南向造橋南地磅路段，當時天候及視野良好，主線車流穩定行駛，工程車輛抵達施工地點上游的內側車道，準備布設交通管制措施，並由緩撞車在後方戒護。一輛小客車沿主線穩定居中行駛於內線車道，在靠近緩撞車輛時，未見其變換車道，亦未減速或閃避，直接衝撞緩撞車，造成嚴重車損。經現場調查，該小客車駕駛疑似開啟輔助駕駛系統。(詳附圖 1)

高公局中分局提醒，目前輔助駕駛系統技術仍在發展階段，可能無法即時或正確辨識下列 6 種路況，請駕駛人多加注意：(詳附圖 2)

- 一、 與前車速差過大或前車為靜止狀態。
- 二、 前車未行駛於車道正中間。
- 三、 前車突然轉向或車輛突然切入。
- 四、 行駛路型特殊(上下坡、彎道)。
- 五、 特殊天候環境(濃霧、雨天、強光)。

六、 前車外型特殊。

高公局中分局再次呼籲，目前輔助駕駛系統僅能扮演輔助角色，不能完全自動操作車輛，駕駛者應雙手緊握方向盤並注意前方動態，隨時準備介入接管車輛。另提醒在進出高速公路彎道、交流道、服務區或休息站時，因道路線形變化較主線為大，可能影響系統有效偵測距離及準確性，用路人應自行操作車輛，不要使用輔助駕駛系統，以增進高速公路行車安全。



附圖 1、115 年 5 月 14 日輔助駕駛追撞施工車輛案例

輔助駕駛系統 可能無法辨識的

6種情況

Six situations When ADAS may not work

1 與前車速差過大(或前車靜止)



2 前車未行駛於車道正中間



3 行駛路型特殊



4 前車行駛間突然轉向或切入



5 路況、特殊天候

(濃霧、大雨、強光)



6 前車外型特殊

(如：緩撞車)



附圖 2、輔助駕駛可能無法辨識的 6 種情況

聯絡單位：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分局長 蘇英豪

電話：(04)2252-9181#2002

交管科長 吳淵展

電話：(04)2252-9181#2101